

安庆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参加教学、社会实践暂行规定在职
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AE_89_

[E5_BA_86_E5_B8_88_E8_c75_64477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AE_89_E5_BA_86_E5_B8_88_E8_c75_644777.htm) 教学、社会实践是高等

师范院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。为加强

教学、社会实践管理，保证培养质量，现就硕士研究生参加

教学、社会实践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：一、硕士研究生参加

教学实践是巩固所学知识，把知识应用于实践，提升课堂教

学与科学研究能力，了解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规律的重要过程

。各学院、各指导教师都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抓好这项工作。

二、教学实践主要面向指导本科生，具体包括：担任本科（

或专科）课程若干章节或讲授专题；主持课堂讨论，辅导答

疑，批改作业；指导生产实习、教育实习和野外调查；协助

导师指导本科生或专科生的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等。其中，

课堂教学不少于10课时。三、教学实践原则上安排在第四学

期。四、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实践由导师和原任课教师共同组

织实施。导师在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时，应根据

培养方案的总体要求和硕士生的实际情况，会同学院对教

学实践做出安排。教学实践前，负责指导实习的教师应在教

学理论和专业知识方面给予指导，要求参加教学实践的硕士

研究生写出教学教案、备课笔记，并对其讲稿进行审查，跟

班随堂听课，了解教学的全过程。五、教学实践结束时，由

指导实习的教师与导师共同对其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

效果等进行全面考核，并填写《安庆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教

学实践考核表》。评定成绩，合格者计1学分，不合格者不给

学分。六、硕士研究生入学前的教学活动不能代替教学实践

。对具有两年以上高校教学实践并曾担任过讲课任务的硕士研究生，持原高校教务部门的证明，经导师和学院领导批准，可免修教学实践。本校在职研究生可以将在职就读期间的教学工作，作为硕士研究生教学实践评定成绩。七、社会实践是硕士研究生学习、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专业知识，深入了解国情，坚定社会主义信念的重要环节。一般安排在三年级，由个人或组成调研小组，选取社会关注的课题，开展实地调研工作。八、社会实践结束后，应组织考核，考核形式为按照专题调研的课题，撰写调研总结或调研报告，考核合格者，记1学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